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8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智慧商務 系(燕巢 校區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會計學	3	必修	先修科目
程式設計	3	必修	先修科目
統計學	3	必修	先修科目
基礎網頁設計	3	必修	
程式設計(二)	3	必修	
伺服器端網頁設計	3	必修	
Linux 系統管理與應用	3	必修	
程式設計(三)	3	必修	
資料庫管理	3	必修	
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	3	必修	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必修	
機器學習應用	3	必修	
智慧商務資訊系統	3	必修	
系專業學程課程	12~18	選修	至少修讀一項本系專業學
應修學分數合計	至少 42 學分		

備註：

1. 先修科目：會計學、程式設計、統計學，為先修科目不列入必修最低應修學分。
2. 專業必修：依上表應修課程修讀 30 學分。
3. 專業選修：應依本系學程修讀要點之規定修讀完至少一項本系專業學程。
4. 未規定事項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
◎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承辦人：　　系主任：